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00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已付款项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待付款项	节余资金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18,000.00	16,604.17	92.25	14,490.49	2,113.68	1,395.83

该项目原计划在2011年3月1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模具生产主要设备通过进口、采购周期长，设备未能按计划到位，影响后段成型、镀膜、涂装、组装工序产品生产。截止2011年4月10日，该项目设备已基本到位，进入正式生产。

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已经步入正轨，达成规划的建设规模：年新增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共3600万套。截止2011年9月30日止，该项目实现毛利5,122.65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于2010年9月10日通过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的需求，及时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该项目通过审议程序后，公司迅速开始执行项目建设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余、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是：A 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并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B 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四、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90万元。

五、 审议意见

2011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395.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劲胜股份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395.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